证券代码: 838181

证券简称: 芯哲科技

主办券商: 华融证券

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05月12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沈金龙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,952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3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3 人, 董事周锦亮、姜永林因工作原因缺席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2 人, 监事任翀因工作原因缺席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2021-027)、《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1-02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董事长 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3,95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监事会 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3,95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利润情况及发展安排,公司拟不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3,95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拟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2021-03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3,95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21-03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千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、上海韩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上海舜芯电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上海) 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刘维、周若婷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》

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3日